

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澄清報載「企業戶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申請應繳款項展延最多 6 個月」新聞稿

經濟日報 8 月 13 日 A17 版「金融業援助措施出爐」報導第五段敘述「企業戶若提出受損證明文件，或經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認定者，可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申請應繳款項展延展延期間最多 6 個月。」，與本會所定「銀行業對高雄氣爆受災戶金融協助措施」不符，特予澄清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依本會所訂協助措施規定，企業受災戶舊貸款適用本會所訂「會員辦理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」者，得向經濟部申請銀行債權債務輔導協處，並經診斷通過轉送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辦理債務協商(包括展延、續借及協議清償等)。有關「展延期間」部分，依上述自律規範規定，係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召開債權債務協商會議與企業戶協商，本會僅規定展延期間至少 6 個月，並未限制展延最長期間。
- 二、如企業不適用上開自律規範者，亦得自行向往來銀行申請辦理展延。展延期間由銀行與客戶自行議定，本會亦未訂定展延最長期間之限制。